

第六部分 决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6.1 鹤岗市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省财政厅对鹤岗市转移支付决算数为964,448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省对鹤岗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32,689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25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4,875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8,037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855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459万元。
6. 其他返还性收入95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14,662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26,357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4,553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63,568万元。
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66,998万元。
5. 产量（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3,951万元。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200万元。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8,354万元。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1万元。
9.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287万元。
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3,242万元。
11.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9,479万元。
1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62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7,097万元

二、鹤岗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安排情况

返还性收入和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政府性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方面。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专项用于收入科目对应的支出方向。

三、省对鹤岗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

省对鹤岗市政府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为1,378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144万元。

3. 农林水568万元

4. 其他收入65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0,058万元。

6.2 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1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0年末政府债务限额13806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080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819 万元。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28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9610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788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14964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7461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1819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04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985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20646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收入。2021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市264713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139533万元，专项债券125180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167667万元，再融资债券97046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1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149750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97051万元，到期支付利息52699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 2021 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676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 鹤岗市“三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	2021年预算	2021年决算	2020年决算	2021年决算比2020年决算增减	增减变动%	2021年决算比2021年预算增减	增减变动%
合计	3132.05	2686.66	1911.69	774.97	40.53%	-445.39	-14.22%
一、因公出国(境)费	50.15	0	5.34	-5.34	-100.00%	-50.15	-1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95.97	2100.73	1592.60	508.33	31.91%	-395.24	-15.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37.34	895.35	669.24	226.11	33.78%	-41.99	-4.4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8.63	1205.38	923.36	282.02	30.54%	-353.25	-22.66%
三、公务接待费	585.93	585.93	313.75	272.18	86.75%	0	0%

6.4 鹤岗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32.0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686.66万元，照年初预算减少445.39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支出增加774.97万元。

与2021年初预算对比：鹤岗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686.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95.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5.38万元，公务接待费585.93万元。照年初预算减少445.39万元，因疫情防控政策原因因公出国减少50.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1.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353.25万元，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

与2020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增长40.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508.33万元（购置费增加226.11万元、公车运行费282.02万元），同比增长了31.91%，公务接待支出增长272.18万元，同比增长了86.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批次下降明显，2021年疫情好转后各类接待任务增加，所以公务接待费增加。2021年为了更好的防控疫情，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全市公安系统新增购买了56台执法执勤用车，所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同比增长较大。

6.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和审核工作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为成员，具体组织、落实、指导和审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立微信工作群。**涵盖六区两县和相关科室，强化工作交流和业务指导工作。**三是完善工作规程。**制定下发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明确相关科室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四是建设制度保障体系。**参照省财政厅制度体系建设模式，先后制定下发12项制度文件，为高效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截止目前，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基本与省保持同步。**五是召开交流会。**为做好2022年度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邀请各县区、各部门、各科室120余人参加交流会，交流讲解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和如何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强调预算申请、指标拨付和资金使用要严格依据预算绩效目标，不得挪用或挤占，剩余指标和资金返回财政，强调绩效目标管理将是今后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结合实例讲解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强调单位、部门、资金管理科室、预算科（监

督评价科)四级次职责分工,各级次要履职尽责、不缺位不越位。交流探讨和解答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求资金管理部门和预算部门要做好对所属预算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六是编制《简报》。针对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有欠缺,职责和分工把握还不到位,特编辑分享9期《简报》,高度总结和精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议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和相关科室,利用空暇时间反复学习,做到深刻理解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七是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部署2022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资金安排超过事前评估界定金额1000万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结果应用。11月份,抽查2项2022年度预算超千万项目事前评估开展现场论证评价。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申请资金3496万元,属于PPP项目和“百大”项目,经过论证审查,投入3136万元足够项目建设,可削减预算360万元,其中:质保金87万(按工程造价3%测算)可待需支付时提前安排年度预算,其余273万元为超预算可削减。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BOT项目,按协议,政府实行保底补贴,按保底日处理11万吨和每吨补贴均价2.837元测算,年补贴预算11392万元。通过验证,企业最大日处理能力12.7万吨,按目前既有协议商定,补贴基数11390万元,增加处理量也不予以增加补贴,除非升级改造或改扩建后增加补充协

议。八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2021年，我市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已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同步编报。九是做好绩效运行集中监控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集中监控工作。11月份以来，抽查9项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现场审核和评价。通过集中审核评价工作，发现项目未开展可收回预算194.5万元，项目预算结余可收回预算715.01万元。发现原始凭证不规范的，要求抓紧补齐和规范原始凭证。发现不应列入项目支出的，要求及时调账，列入相应经费支出。发现项目未单独建账管理的，与定额经费等混记账的，要求从2022年度开始参照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和方法，单独建账管理。针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科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现场细心指导编报目标表和监控表。十是做好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工作。从2022年度预算开始，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不得申请预算。同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紧密融合，做到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五同步”。十一是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将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在同级政府网站公开。十二是做好绩效考核与监督问责工作。制定下发县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具体明确了对县区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和方式、考核结果应用等。十三是做好预算绩

效管理报告工作。按月向省厅报告鹤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二、2022年工作安排

（一）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做好指导和解答工作，针对各部门填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和各单位填报项目绩效评价表中，各部门、各单位、各科室遇到的业务和概念性问题做好解答工作。做好抽查单位的现场重点评价工作。

（二）做好县区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视疫情等情况定，对六区两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地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三）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做好市对县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和省对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和佐证材料的报送工作。

（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半年运行集中监控工作

6月底前，协调各科室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做好半年运行集中监控工作。7月下旬，根据监控情况表，选取预算单位开展实地重点监控工作。依据监控表和重点监控结果，调整2022年预算和做好相关结果应用。同时，敦促和指导各县区开展好半年运行集中监控工作。

（五）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三季度运行集中监控工作

9月底前，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单位编报预算绩效目标调整表和依据调整表做好三季度运行集中监控工作。10月下旬，根据监控情况表，选取预算单位开展实地重点监控工作。

依据监控表和重点监控结果，调整2022年预算和编审2023年预算等。同时，敦促和指导各县区开展此项工作。

（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其他工作

督促做好绩效目标报人大、敦促做好绩效目标公开、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省厅报告等等绩效管理工作。

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20058万元，补助下级2316万元，其中萝北县877万元，绥滨县1439万元，均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第七部分 2021年重大政策和 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1年度重大政策好人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基本情况

鹤岗市财政局2022年克服疫情困难，选择12个市级项目支出开展财政评价，评价资金8,351.86万元。

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二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值设定不准确、表述不清晰以及无法衡量等问题。二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存在相关工作资料积累和保存不完整、自评价等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

三、评价结果情况

2021年财政评价结果表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资金（万元）	评价等级
1	鹤岗市地方煤炭安全稽查支队项目经费	350	优
2	鹤岗市中心血站项目经费	605.7	优
3	鹤岗市殡仪馆项目经费	260.6	优
4	鹤岗市社会福利中心	652.22	优
5	鹤岗市市政设施行政管理处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维护费	831.25	优
6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费	713.6	优
7	鹤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26	优
8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经费	30	优
9	鹤岗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28.7	优
10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经费	307.1	优
11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保障资金	900	优
12	鹤岗市农村公路站项目经费	200.43	优
合计：		8,351.86	

